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4.13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温岭债01"）。

（二）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指《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财金〔2016〕82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岭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温财办〔2016〕29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本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13日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 联系人：王美瑜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电话：0576-86086727 传真：0576-86086723 邮编：317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鹏、李莉、王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6003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沈奇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电话：021-20321022 传真：021-68777822 邮编：200120

（三）分销商：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劲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编：100033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周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电话：021-3856592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00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21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王忠、陈宝木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座5楼

联系电话：0573-82627531 传真：0573-82627279 邮政编码：314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燕、李金子、孙凯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4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人：刘小英、王正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2号天辰大厦9楼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编：100020

七、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鹏、李莉、王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6003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营业场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2号 负责人：潘亮

联系人：盛青虹 联系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2号 电话：0576-86206599 传真：0576-86206530 邮编：31750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杨路6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温岭债01"）。

三、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时间：2018年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又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其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又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务及污水处理、摩托车制造等行业，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1、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近年来随着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公益性产业，政府大力推行的微利商品房，是带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已经建出望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016年，我国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预计未来10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无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较大。

2、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无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

2016年，我国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市政设施、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总体来看，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交通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居世界第二，但是相比西方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目前的高速公路建设仍然有一定的差距。我国的高速公路从建设规模方面来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4、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属于公共事业服务行业，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益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增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用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好局面。

2012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众多行业的发展受到影响，企业赢气指数有所下滑。不过2012年年初以来，在全国36个大城市中随续推广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有助于提振排水行业市场信心，提高行业收益，改善供水行业长期以来由于水价偏低而导致经营效益较差的现状，从而带动了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财务指数的提升。预计未来随着水资源定价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以及国家对供排水等城镇基础设施投资的关注，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业绩气指数有望继续保持较为乐观的区间。

5、摩托车制造业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中国摩托车工业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开发及营销体系，并有了相当一部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成为世界摩托车产销第一大国。同时，农村城镇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迅速发展。但是近年来摩托车销量逐年递减。一方面是因为电动车和汽车逐渐代摩托车成为代步出行工具，禁限摩托的法律法规也对摩托产业多有限制；而同时，摩托车行业现状中，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广商无力也无愿意投入开拓新市场，"重新定位摩托车用户群，作为交通工具的摩托车市场不断向边缘城镇和乡村退缩。

近几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国际经济不断动荡、内销市场萎缩、外销市场汇率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摩托车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2016年我国摩托车全年产销量分别为1,682.08万辆和1,680.03万辆，同比下降10.68%和10.75%，降幅比上年略为缩小十个百分点。2016年摩托车出口693.3万辆，比上年下降9.93%，出口量已连续3年下降。摩托车产销已连续五年下滑，为11年来新低。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务及污水处理、摩托车制造等领域，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有着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温岭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的南翼，北连宁波，西连温州，三面濒海，陆域面积92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17公里，区域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

2016年，温岭市完成生产总值900.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9.93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365.36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464.98亿元，增长9.2%。

随着近年来温岭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温岭市经济发展将更具活力，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温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温岭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岭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也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作为温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主要运营实体，在温岭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为改善温岭市城市基础设施和解决温岭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温岭市政府在政策、资金、资产等方面的大力支持。经营性资产的整合，使得公司"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2016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7,062.85万元。

（3）行业垄断经营

发行人是温岭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岭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也是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交通公司是温岭市政府进行交通道路建设的主要运营实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供水公司是温岭市城区和大部分乡镇原水供应、排水、工业及生活用水处理的主要运营实体；发行人下属公司钱江摩托拥有亚洲地区规模最大、国内装备最先进的摩托车生产基地，是我国摩托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4）多元化投资收益的优势

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商品房及保障性住房开发、城市供水、房屋租赁、围垦业务、旧城改造、交通、摩托车制造及转售和固定基础设施开发运营等，覆盖了温岭市制造业、城市建设及民生等多方面，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

（5）良好的资信水平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作为温岭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享有多家商业银行共1,930,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610,928万元，尚可使用额度1,319,572万元。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有着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温岭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的南翼，北连宁波，西连温州，三面濒海，陆域面积92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17公里，区域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温岭交通便捷，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温岭市距离台州路桥机场近30分钟路程，距离温州永强机场1小时路程，甬台温高速、甬台温铁路穿境而过。

发行人是温岭市规模最大的平台公司，其他平台公司均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截至2017年6月末，除发行人外温岭市其他平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000,000.0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000,000.00亿元，非流动资产为0.0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0.00亿元，其他应收款为1,000,000.00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0.00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单位款项为1,000,000.00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单位款项中应收温岭市财政局款项为1,000,000.00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单位款项中应收温岭市财政局款项中应收温岭市财政局款项为1,000,000.00亿元，其